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农科植保办[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及科研生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结合本所科研生产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所属各研究室、研究组、实验室（以下简称部门）在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

 **第五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科研生产的安全条件，强化和落实逐级岗位安全责任制。

**第六条**　各部门应对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全过程实行统一管理，配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第七条　单位安全管理部门为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所安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组织与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考核。

 （四）监督检查各部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对采购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的用途进行审核。

 （五）负责对各部门废弃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六）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监督隐患整改落实。

 **第八条**　所安委会应对本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采取定期督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检查。

 （一）定期督查：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例行检查周期和时间，拟定检查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二）日常巡查：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巡视检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刻消除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三）对涉密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检查，应遵守国家及院有关保密规定。

 （四）被检查部门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章　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职责**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和学生按所内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进行操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应具备安全科研生产条件，确定至少1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作业人员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安全防护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熟悉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清理作业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处理过期、失效和无标识的危险化学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各部门安全员、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危险化学品作业过程中、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和防范措施，有权向所安全生产委员会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人员不得违规使用国家有限制性使用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

**及其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三条**不得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未经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供应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有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包装物、容器应保持完整，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更换。

 **第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各部门在运输、搬运或装卸危险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储存在专用储藏间或储藏柜，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簿，由安全员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剧毒化学品储存应在专用保险柜内单独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严禁将剧毒、易燃、易爆、挥发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混合存放。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设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真实记录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和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流向，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或者被盗。发生丢失或者被盗，应当立即向所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当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能正常使用；应当对使用、放置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不符合安全科研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当天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等情况，严格控制领用量。工作中剩余的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应当及时退回库房。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昼夜连续作业，应加强安全管理，安排人员值守，并向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较高危险性的实验及相关工作，应进行安全评估，配备安全保护设备设施。安全评估小组可由本单位安全和科研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对于危险性特别大的实验及相关工作，应由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应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单位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全处置科研和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六条**  单位在科研项目完成、中止或机构撤并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备设施。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单位应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院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组织营救、疏散受害人员和危害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处置和调查工作。

**第六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条**  对所安委会在例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在使用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没有及时进行整改的部门，将有权视情节通报全所或报院研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部门，在事故处置、调查结束后，要由所安委会向院安全主管部门提交书面事故报告。

 **第三十二条**  单位从事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工作的法律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属于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管理应按照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根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单位园区内，严禁将房屋出租给从事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